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陈智敏)

本人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对所有议案都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相关建议。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及完成情况，对董事、高管人员进行考核评价；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财务人员及中介机构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进行及时跟踪、监督。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事项如下：

1、2018 年 1 月 16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佐力百草医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并对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

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16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对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等2017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25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佐力百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对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出资主体并终止设立第3期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1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2018年半年度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0月25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2月17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德清医院接管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8日，在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参观、走访了公司厂区并查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时刻保持与董监高的联系；实时关注外部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自身的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内幕知情人的保密、登记、报备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

2、认真参与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在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深度查阅各类资料,在全方面理解的基础上提出自身的意见和建议,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本人通过电话、微信以及现场调查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的生产经营及相关财务情况,积极主动与董事长、董秘及相关经营层领导进行沟通,保证自身的勤勉尽职。

4、积极学习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本人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新修订的规章制度的理解,积极参加深交所、协会等机构举办的各类活动,通过微信、邮件等新媒体及时阅读公司下发的学习案例,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从而进一步提高本人履职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19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衷心感谢公司对本人工作的大力支持和配合,祝愿公司经营业绩能稳步上升,不断前进。

特此报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智敏

2019 年 4 月 12 日